

之訴。

題 Extension.

假設甲公司（營業所在新竹）和臺北市中山區某里里長乙訂立該里之人行道花台施作契約，雙方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九萬五千元，然而簽約後因物價急速上漲，甲認為履行此契約將造成虧損，因而遲遲不依約履行，里長乙乃以該里之名義為原告（乙為代表人）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甲應履約，請問：里長乙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？法院應依何種訴訟程序處理該案件？

【111 關特一關稅法務（三等）】

► 小提示：(一) 問號一

本題在問乙起訴是否合法，讀者應該要想到【Chapter1】之訴訟要件（民訴 § 249）以及本章之當事人適格：

1. 乙向臺北地院起訴

依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甲公司營業所在新竹，故新竹地院有管轄權；惟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本題之債務履行地很明顯係臺北市中山區，故臺北地院有優先管轄權。

2. 乙以該里之名義為原告

甲公司是跟「里長乙」訂立契約，但乙卻以里之名義為原告，並以其為代表人，產生實體法權利義務狀態與訴訟法不同之情形，故法院應闡明使乙變更為以自己為原告，始符當事人適格之要求。

(二) 問號二

本題相對單純太多，問法院應依何種「訴訟程序」處理，本題乙所請求之標的金額為「9 萬 5 千元」，應該要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以下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。

II

Section 2

形成訴訟之當事人適格

形成之訴的當事人適格，原則上依法律規定之提訴權人（原告）或被告予以判斷，但如法律未規定，則依法理。例如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」直接規定有提起撤銷詐害債權訴訟之原告適格者為債權人；又例如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420 號判決：「按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之必要共同訴訟，以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，其當事人適格要件始無欠缺。」即是實務依照法理而設下之當事人適格限制。

▶▶▶ Topic 2 撤銷詐害債權訴訟之當事人適格

3.2 撤銷詐害債權訴訟之當事人適格 ▶▶▶ 考.古.題

甲向乙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清償期尚未屆至，甲將其唯一之財產 A 地贈與丙，問：（每小題 10 分，共 20 分）

- (一) 乙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起訴撤銷甲之贈與行為，應以何人為被告？
- (二) 如甲另向丁借貸 300 萬元，屆期未清償，在乙提起上開撤銷訴訟後，丁可否就甲之同一贈與行為，亦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起訴撤銷？有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？

【110 司特—公證人（三等）】

6.3.2 爭點整理二——借款債權 vs. 票據債權 ▶▶▶ 考.古.題

甲以乙為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1日向該管法院起訴，請求法院判決，命乙應給付甲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。其理由略為：乙之妻丙曾於111年2月1日前來向甲借款，並表示係代理乙為之，雙方約定還款日期為112年3月1日，惟迄今未還款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清償該筆借款，並提出支票一紙作為證據，其上記載票載日期112年3月1日、發票人為乙。乙則抗辯：未曾向甲借款，該紙支票係為給付於該日購買貨物之貨款所簽發，與本件系爭借款無關。問：

- (一) 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為何？法院應如何整理爭點？受訴法院應否闡明甲是否主張票款給付請求權或其他事項？（25分）
- (二) 如第一審法院經本件審理後駁回原告之訴，甲提起上訴後於第二審程序中追加貨款給付請求權，並追加丙為備位被告，第二審法院應否准許？（25分）

【113 高考一司法行政（三級）】

析 Analysis.

(一) 第一小題——爭點整理與法院闡明

甲同時對乙有「借款請求」與「票款請求」，惟甲僅聲明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清償借款，亦即選擇以具體的借款返還請求權作為本件訴訟標的，此時法院應就「甲主張一貫性、乙答辯重要性」整理本案爭點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規定及通說見解，甲已提出支票作為證據，在出現此一端緒下，法院應闡明使甲、乙得就票款請求部分為主張。

(二) 第二小題——第二審之訴之變更追加

甲於第一審對乙請求返還借款，第二審欲追加貨款給付請求權，並追加丙為備位被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就要檢視對丙之貨款給付請求權與對乙之返還借款是否為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，而因甲主張乙簽立之支票係借款、乙則抗辯係為支付貨款而簽發，兩請求之主要爭點具有共通性，故甲得為追加並為主觀預備合併之請求。

綱 Outline.

- (一) 甲以「借款返還請求」特定本件訴訟標的
1. 乙抗辯未曾向甲借款→丙有無代理乙向甲借款？
 2. 乙抗辯其開立支票係給付貨款→乙開立支票係借款或給付貨款？
 3. 闡明票款請求
- (二) 第二審法院應准許
1. 第二審追加新被告→最高法院 106,13th 民庭決
 2. 被告側主觀預備合併

答 本題字數 1490 Answer.

(請從本頁第 1 行依序開始書寫)

(-) 本題涉及法院應如何就甲之請求行爭點整理及就數項請求應否闡明	批註欄
等問題，茲分述如下	
1. 甲係以具體之借款返還請求權特定本件訴訟標的	
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當事人請求法院裁判之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，我國實務向來採取「舊訴訟標的理論」，以實體法上權利之單複異同作為界定標準，故甲對乙之借款、票款請求為兩個訴訟標的。而學說則有採取「新訴訟標的理論」，其中又可分為一分肢說與二分肢說，若依前者，因兩者之聲明均為單一，故僅有一個訴訟標的；若依後者，則借款、開票係屬不同原因事實，故屬不同之訴訟標的。學說上有認法院應採取何種訴訟標的理論，基於處分權主義，應視原告意思而定，本題，甲請求法院判令乙清償借款，顯係特定本件訴訟標的僅在借款返還請求權。	
2. 法院應就甲之主張、乙之答辯行爭點整理	
承上，甲係以借款返還請求權特定本件訴訟標的，此時法院應先審理甲之主張是否符合一貫性，亦即假設甲之主張為真，是否得以導出其所請求之實體權利，本題假設甲主張乙妻丙曾代	

之理由者，法院應定期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若上訴人仍未於	
期限內提出理由書，依同條第5項規定，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	
447條規定不許其提出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。	

題 Extension.

甲列乙為被告，訴請乙給付甲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萬元。甲主張乙於五年前向甲借款100萬元，約定返還期間為五年而乙逾期未還。對此，乙主張兩造原為好友，乙與甲協商後甲已同意「乙得延期半年清償」之請求。對此合意延期清償之事實，甲於準備程序中未為否認，亦未為明確之陳述。於歷經數次準備程序期日與言詞辯論期日後，甲於第一審之程序後階段（準備程序終結後）復爭執此合意延期清償之事實，並主張僅同意乙延期半個月清償。試問：如何評價甲之相關程序行為之效力？

【112 司特一書記官（四等）】

- ➡ **小提示：** 本題的關鍵字是「甲於準備程序中未否認、亦未為明確陳述」，後來又於程序後階段「復爭執」，可知本題要考的是民事訴訟法第280條「擬制自認」之考點。首先先定性甲對乙主張合意延期清償之事實未否認、未明確陳述構成「擬制自認」，而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擬制自認，本無自認行為，不生撤銷自認問題，應許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隨時為追復爭執之陳述，該視同自認之效力即因而喪失（最高法院104台上1576決）。因此甲得追復爭執而推翻擬制自認之效力，惟此追復爭執性質上既屬攻擊防禦方法，故仍有適時提出主義之適用，所以甲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：「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，不得主張之：一、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二、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。三、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。四、依其他情形顯失公

筆者的碎念時間

本題實在很容易直接看到第二審提出消滅時效抗辯，就卯起來狂寫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規定，但題目已經設下最大爭點：10 萬元，所以還是要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8 規定，雖然結論可能不會相差太多，但適用條文正確畢竟還是非常重要的！

明不同之裁判而不構成訴外裁判 ⁷ 。因此，本題法院得在甲未擴張聲明下逕為命乙給付 4 萬元之裁判 ^c 。
(三) 法院得一併判決命乙將戊交付丁；丁、乙雙方得成立訴訟上和解
1. 法院依家事法第 107 條規定，得命乙將戊交付丁
丁、乙為夫妻，丁對乙訴請判決離婚，並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戊之親權，後者事件係屬親子非訟事件，法院得斟酌子女之實際需要及父母之負擔能力等，而併為多樣性之裁定，家事法第 107 條第 1 項明定法院得命交付子女，故縱丁未請求，法院亦得為交付子女之裁定。
2. 丁、乙就離婚、酌定親權事件均得成立訴訟上和解
就丁請求判決離婚部分，係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，依家事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得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惟限於丁、乙本人表明合意為限；就酌定親權之請求部分，依家事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父母就親子非訟事件得協議之事項達成合意，而其合意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時，法院得將該協議記載於和解筆錄上，依同條第 2 項準用第 101 條規定，亦生與本案確定裁判同一之效力。

Point

- C.** 如果同學在考場上想不到此段內容，筆者可以提供一個思考方向，因為從條文規定真的看不出來法院到底可不可以「超額裁判」？因此可以從肯、否兩說著手，肯定說可能之理由包括依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規定，當事人縱未請求扶養費，法院得依職權判令對方給付，當無禁止法院就超出聲明金額之範圍為裁判之必要，故縱甲未擴張聲明，法院亦得判令乙給付 4 萬元；反之，否定說則可回歸家事事件法第 99、100 條規定觀之，蓋第 100 條僅規定就定其給付之「方法」，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，未規定「金額」不受拘束，然後再以肯定說作結，應該也是解釋得過去。

7 參閱許士宦，家事審判之請求（下），月旦法學教室第 131 期，2013 年 9 月，頁 52，註 49 所引邱聯恭老師之說法。

8.2.2 認領子女之訴之當事人適格 ▶▶▶ 考.古.題

甲男為獨子，於民國（下同）70年間與乙女結婚，婚後5年未能生育，甲在其寡母丙之壓力下，於78年間與乙商量，經人安排，私下抱來剛出生1個月之棄嬰A男，偽造出生證明，向戶政機關申請登記為甲乙之婚生子女。2年後，乙生下B女。100年間，甲因車禍去世，乙隨即告知B，其生父實為丁。丁與其妻戊因感情不睦分居多年，兩人生有已成年之C男。丁於104年因癌症去世。試問

- (一) B於丁之喪禮後，向法院起訴否認甲為其生父。另為與丁建立父女關係，提起認領子女之訴。上開訴訟之適格被告為何人？B之請求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- (二) 丙於100年間始知悉甲皆非A與B之生父，其欲排除兩人與甲之父子關係，於甲死亡後立即對A提起確認A與甲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；另對B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。上開訴訟之被告適格是否有欠缺？丙之請求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
【109 司律（節錄）】

析 Analysis.

- (一) 第一小題——否認婚生推定、認領子女之訴之當事人適格

B 提起否認婚生推定之訴	當事人適格	家事事件法第 63 條
	請求有無理由	X：已逾民法第 1063 條規定 2 年除斥期間
B 提起認領子女之訴	當事人適格	民法第 1067 條第 2 項
	請求有無理由	X：B 仍具婚生子女身分

- (二) 第二小題——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、否認婚生子女之訴之當事人適格

丙對 A 提起確認 A 與甲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	當事人適格	家事事件法第 39 條
	請求有無理由	✓：判斷確認利益
丙對 B 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	當事人適格	家事事件法第 39 條
	請求有無理由	✓：B 受婚生推定，惟實際上與甲並無血緣關係